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

北体协字2017[001]号

关于印发《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相关精神，鼓励行业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我协会计划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试行），特此通知。

详情请详见附件。

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办公室 林夕

联系邮箱：contact@bjbsiu.org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2015〕66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相关规定，为了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休闲体育事业与消费水平的进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英文名称为：Beijing Sports Industry Union，英文缩写BSIU）结合休闲体育行业的实际情况，决定组织制修订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促进北京市休闲体育事业的健康、持久、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七) 公正、公开、公平。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四条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代号由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英文名称的缩写BSIU构成。

T / BSIU XXXX XXXX

标准代号 协会代号 发布序列号 发布年号

编号示例：T/BSIU 0001-2017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研发、法规和 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技术、行业、法规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二章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制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组织行业相关专家进行研究讨论，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批准立项，进入起草程序。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批准立项后，由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组织起草工作，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一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协会办公室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30天，向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协会办公室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三节 审核

第十五条 由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组织专家成立的标准评审委员会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核，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核时，由相关专家、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标准评审委员会召开审定会或函审，有效意见中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存档

第十七条 通过审批的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示平台及相关网站上发布。

第十八条 制修订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归档案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十九条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核或者函审,复审结果,在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可以接受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由北京体育休闲产业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